（上接B163版）

宜和公司目前为无仓储销售，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经营性资金需求降低，且无重大的投资计划，就目前宜和公司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人员规模而言，目前注册资本规模偏大。为盘活盈余货币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足额留存债务偿付、保障宜和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和华建盛世共同决定对宜和公司同比例减资，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并向股东分配，其中公司减资2,400万元，华建盛世减资1,6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宜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6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宜和公司现有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次对宜和公司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庆路1号文化创意产业园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2栋501、901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欧阳华南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86183 03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会议策划；票务代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电视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产、进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自行车销售；火车票、机票代售项目；房屋租赁业务；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建材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	3,600	3,600	60%
深圳市华建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	2,400	2,4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000	6,0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06.96	12,124.06
负债总额	7,435.29	5,167.02
净资产	8,371.67	6,957.04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894.98	1,111.87
营业利润	−1,284.81	−1,417.06
净利润	−1,154.37	−1,414.63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宜和公司减资，是公司综合考虑到宜和公司业务模式发生转型的实际情况、股东回收投资本金的诉求，以及深圳市国资委提出的“实现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目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效益”的工作要求，为收回沉积在下属企业的冗余资金，盘活资金之目的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宜和公司留存资金充足，不会对宜和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宜和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宜和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6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会计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1-42号具体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股份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框互可比。

第二十条　公司会计科目和编号如下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资产类		负债类	
1001	现金	2001	短期借款
1001.01	人民币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1.02	港币	2201	应付票据
1001.03	美元	2202	应付账款
1002	银行存款	2205	预收账款
1002.01	人民币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002.02	港币	2211.01	工资
1002.03	美元	2211.02	职工福利费
1003	其他货币资金	2211.03	社会保险费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1.04	住房公积金
1121	应收票据	2211.05	工会经费
1122	应收账款	2211.06	职工教育经费
1123	预付账款	2211.07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1131	应收股利	2211.08	股份支付
1132	应收利息	2221	应交税费
1231	其他应收款	2221.01	营业税
1241	坏账准备	2221.02	城建税
1241.0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21.03	教育费附加
1241.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1.04	所得税
1241.0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221.05	代扣个人所得税
124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1.06	增值税
1241.0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1.07	房产税
1401	材料采购	2221.08	堤围费
1402	在途物资	2221.09	土地使用税
1403	原材料	2231	应付利息
1406	库存商品	2232	应付股利
1407	发出商品	2241	其他应付款
1411	委托加工物资	2251	预提费用
1412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401	递延收益
1413	待摊费用	2401.01	普通入网收益
1431	周转材料	2401.02	数字电视入网收益
1461	存货跌价准备	2401.03	宽频入网收益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1.04	政府补助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501	长期借款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2	应付债券
1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01	长期应付款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2711	专项应付款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01	预计负债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601	固定资产	所有者权益类	
1601.01	房屋建筑物	4001	股本
1601.02	运输工具	4002	资本公积
1601.03	通讯设备	4002.01	股本溢价
1601.04	办公设备	4002.02	其他资本公积
1601.05	专用设备	4101	盈余公积
1601.06	网络小区	4101.01	法定盈余公积
1601.07	数字电视设备	4101.02	任意盈余公积
1601.08	IP、宽频设备	4103	本年利润
1601.09	其他设备	4104	利润分配
1601.1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104.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2	累计折旧	4104.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02.01	房屋建筑物	4104.03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1602.02	运输工具	4104.04	未分配利润
1602.03	通讯设备	4201	库存股
1602.04	办公设备	成本类	
1602.05	专用设备	5301	研发支出
1602.06	网络小区	5301.01	费用化支出
1602.07	数字电视设备	5301.02	资本化支出
1602.08	IP、宽频设备	损益类	
1602.09	其他设备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1602.1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01.01	入网费收入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1.02	普通收视费收入
1604	在建工程	6001.03	宽频业务收入
1605	工程物资	6001.04	付费电视业务收入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6001.05	传输费收入
160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001.06	有线电视工程费收入
161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6001.07	机顶盒销售收入
1701	无形资产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701.01	土地使用权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1.02	专利权	6111	投资收益
1701.03	计算机软件	6301	营业外收入
1702	累计摊销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1702.01	土地使用权	6401.01	普通电视业务成本
1702.02	专利权	6401.02	宽频业务成本
1702.03	计算机软件	6401.03	付费电视业务成本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401.04	传输业务成本
1711	商誉	6401.05	有线电视工程成本
1712	商誉减值准备	6401.06	机顶盒销售成本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6402	其他业务支出
1801.01	机顶盒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1.02	电缆调制解调器	6601	销售费用
1801.03	零星装修工程	6602	管理费用
1801.04	管道租赁费	6603	财务费用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第二十二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第二十四条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四条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有关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十五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第二十六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二十六条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在报告期内，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编制，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在报告期内，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日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二十七条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七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第二十八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第二十八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二十九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三十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应收款项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账面余额为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是指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环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年以上　30%	删除此部分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存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三个组成部分。 对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第三十一条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